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0年3月20日院務會議訂定
	83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14日	8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3日	8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日	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7日奉校長核定
96年6月25日	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4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0月30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5日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2日奉校長核定
101年1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奉校長核定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奉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校長授權本學院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三、遴選委員會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一位專任教師代表及一名院外委員組成之；惟委員人數為雙數時，則增聘一名院外委員。院外委員敦請校長推薦具學術聲望之教授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由所屬系所推薦遞補之。
-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選出後二週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中由委員會院內委員互推一人為正式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院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遴選進行期間，委員及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 六、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分為（一）徵求候選人；（二）書面審核；（三）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其院務發展理念；（四）徵詢院內全體教師意見；（五）遴選二至三名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 1 人聘任之。
- 七、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 （一）教師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初選，且對每一候選人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告中止。
  - （二）教師同意權行使之結果，若無人獲得通過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公告遴選事宜徵求

院長候選人。

- (三)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二人以上(含)進入複選，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選，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複選，並推舉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四) 若僅一人獲得通過初選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另外再由遴選委員會重新公告遴選事宜徵求院長候選人，至少一人初選通過後，連同原通過初選之候選人依據第七點第三項辦理。
- 八、遴選委員會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若未能如期完成，則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人至新院長產生為止，並再重新組成委員會重新遴選。
- 九、院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 十、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一、為因應院務發展之需要，本學院於符合設置條件時，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本學院自行負擔。
-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 副院長之續聘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